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修訂主要交易 土地交政府收儲

茲提述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於土地交政府收儲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公告」)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及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通函所述,因重慶水輪機廠與重慶機床實施環保搬遷,原廠區土地由重慶市地產集團代表重慶市人民政府以土地徵收的方式接管,並與本集團訂立第一份土地出售協議及第二份土地出售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售出,而重慶市地產集團買入第一宗出售土地與第二宗出售土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土地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母公司**」)作為本公司持股超過50%的主要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書面批准進行土地出售。

母公司批准後,土地出售正在進行過程中。截至本公告發出日期為止,重慶市地產集團已根據第一份土地出售協議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503,338,000元(總代價人民幣544,460,000元)。

由於政府土地收儲政策的調整,重慶市地產集團已不再具備土地收儲職能,重慶市土地儲備整治中心將繼續完成第一宗出售土地與第二宗出售土地的收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修訂第二份土地出售協議的公告。根據工作進展,重慶市地產集團、本集團及重慶土地儲備整治中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三方協議(「三方協議)」,以實現第一份土地出售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

根據三方協議,重慶土地儲備整治中心就第一份土地出售協議的未償還結餘而應付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1,122,000元。三方協議下的土地面積與第一份土地出售協議的土地面保持積一致。

買方轉變全因政府土地收儲政策的變化所致,而其安排主要是為繼續履行已由母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批准的第一份土地出售協議,其條款並無重大更改。本集團將按照 三方協議,完成第一宗出售土地交由重慶土地儲備整治中心收儲。

>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 **王玉祥**

中國•重慶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祥先生、陳萍女士及楊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竇波先生及王鵬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